

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3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：

1、公司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济宁市兖州区银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房兆真

环保负责人：马登超

危险废物管理类别：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

贮存间数量：1 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

贮存间建筑面积：400 平方米

2、危险废物概况

危废名称	危废代码	生产环节	危害特性	产生量(t)	处理方式	委托处理单位	备注
废矿物油	HW08 900-249-08	设备保养	易燃性、毒性	1.20	委托处理	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废矿物油桶	HW08 900-249-08	设备保养	易燃性、毒性	0.16	委托处理	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污泥	HW06 900-409-06	污水处理	毒性	15.07	委托处理	山东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废活性炭纤维	HW49 900-039-49	氧化工序	毒性	2.34	委托处理	山东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废转化催化剂	HW46 900-037-46	制氢装置	易燃性、毒性	2.82	委托处理	山东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
3、污染防治措施：

(1)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，按要求向生态环境分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

(2)危险废物转移前，通过“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”或“济宁市危险废物大数据平台”申请，转移联单存档。

(3)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合同内约定进行转移，出库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。

4、应急处置措施：

(1)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，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，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环保专员，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，应及时送医救治。

(2)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，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
5、附图-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资质

